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008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技工 張鐘飾
電話：05-2611010#203
電子信箱：c.ctv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清字第1140006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 (376506400A_114000652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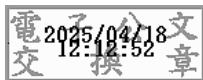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1147109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
第4條規定暨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13日嘉環廢字第
1140005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含附件)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4/18

